

伪满洲国劳动界的民族结构 和民族间的位置关系

[韩]尹辉铎

内容提要 在分析伪满洲国的民族间的地位关系时,有着在满朝鲜人是处于支配民族的日本人和被支配民族的中国人之间的“中间者”或者说是比中国人优越的“二等公民”的说法。这样的论据提示了伪满洲国时期劳动界的民族间的工资差异,劳动条件的差异及民族间的粮食供给顺序。虽然伪满洲国的工厂、矿山、搬运、通信劳动领域中民族间平均每人工工资额数为日本人—朝鲜人—中国人的顺序,平均每人工工资额数朝鲜人比中国人多;但是其中高收入的比重却是中国人比朝鲜人高很多,朝鲜人中高收入的人是极少数。劳动条件也是朝鲜人比中国人恶劣。另外伪满洲国劳动界事实上是日本人和中国人两分天下,朝鲜人的比重微乎其微。其结果是伪满洲国的劳动政策也是以日本人和中国人为主,朝鲜人在其劳动政策中处于次要的地位。

关键词 伪满洲国 劳动政策 民族结构

一 序论

19世纪末期中国东北地区随着关内大规模的汉族移民和清政府的领土防卫、财政保护等变化,东北由原先的“封禁之地”开始了真正的大规模开发。这时候东北地区开发的内在原因主要来自关内(特别是山东河北)连年反复的自然灾害,传染病,土匪猖獗,军阀战争,官僚的掠夺,使挣扎在饥饿中的人民大量涌入东北地区,开始开发荒芜不毛之地。东北地区开发的外在原因是随着俄

罗斯中东铁路的铺设带来的劳动力需求,其后因伪满洲国的建立和开发所带来的劳动力需求,及各种殖民政策所带来的周边国家的移民。在这样的移民开发氛围之中,以咸境道和平安道一部分朝鲜百姓因经受不起自然灾害及王朝末期的掠夺,纷纷越过图们江和鸭绿江来到中国东北地区,开始了他们新的生活。东北的水田经营就是由朝鲜人开始的。另一方面,东北地区不仅起着解决关内耕地不足等生产关系上的矛盾的作用,而且对于那些挣扎在贫困中的人们来讲还是一块充满了生活希望的“机遇的土地”。

随着日俄战争日本的胜利,大批日本人进入东北,特别是九一八事变后,伪满洲国的建立,那些在日本生活不下去或被驱逐的日本人也纷纷来到了东北。日本政府为了缓解、消除经济矛盾和加强伪满洲国的治安而实施的殖民政策(特别是百万户移民计划和北边振兴计划^①)的影响,形成了大规模的日本农民的移民。这也是日本本国人在中国国土上的由日本扶植的伪满洲国试图寻找生活的突破口。^②当时伪满洲国给日本人印象不良,而且把它看成是一个逃离封锁空间的逃避处及“类似亡命空间”。所以日本人把从东北地区归来的人们称作“满洲浪人”,在某种程度上形成了一种差别。^③朝鲜随着 1910 年日本的强制合并的影响,为了逃避殖民现实,大批朝鲜人开始涌到了东北地区。这些在满朝鲜人大多数都是因为政治和经济上的原因而失去了在朝鲜的生活根基,这些人往东北移民的时候大部分都是一无所所有或者是财产已被处分

① 参照日本“满州国史编纂刊行会”编:《满州国史》(总论),东京:满蒙同胞援护会 1970 年版,第 632—668 页。

② 参照兰信三:《满洲移民の历史社会学》,京都:行路社 1995 年版,第 123—131 页。

③ [日]山室信一:《满洲、满洲国をいかに捉えるべきか》,文艺综合志(环)(季刊) 2002 年 10 月号,东京:藤原书店,第 47—48 页。

了,所以即使他们重新回到朝鲜也没有人欢迎他们。^①另外,伪满洲国不仅是犹太人还是从中亚地区逃亡过来的回族人的一个逃避处。还有,1917年俄国10月革命后,一些白俄也逃亡到东北。其中生活在乌拉尔山脉东侧的居民,逃亡路径是顺着铁路经西伯利亚到达福拉迪布斯科地区或哈尔滨,但是因福拉迪布斯科已有了众多的共产主义者,逃难者大都涌往了哈尔滨。其中知识分子和艺术家也占了很大比重。^②

由上可见,东北地区是一块移民的土地(参见表一)。不同国别移民的涌入,使东北地区不仅具有了周边民族、国家(或地区)原先就具有的矛盾,而且又有因移民混合而在他们之间产生的新矛盾,因此,东北变成了东亚“矛盾集结点”。

表一:伪满洲国的民族别人口现况

区分		总人口	中国系				
			汉族	满族	蒙古族	回族	其他
1940年	实数%	43202880 (100.0)	36870978	2677288	1065792	194473	49942
			(85.3)	(6.2)	(2.5)	(0.5)	(0.1)
			日本系				
			内地人		朝鲜人		其他
			819614(1.9)		1450384(3.4)		1497(0.0)
			第三人			无国籍者	
3732(0.0)			69180(0.2)				

① 尹辉铎:《“满洲国”的二等国(公民),它的实像和虚像》,韩国历史学会编:《历史学报》第169集,2001年3月,第139—172页。

② ヤン・ソレツキー:《ユダヤ人,白系ロシア人にとっての满洲》,文艺综合志(环)(季刊)2002年10月号,东京:藤原书店,第102页。

区分		总人口	中国系					
			汉族	满族	蒙古族	回族	其他	
1942 年	实数 %	44467024 (100.0)	40429971 (90.9)		1125977 (2.5)	199675 (0.4)	—	
			日本系					
			内地人		朝鲜人		其他	
			1096947 (2.5)		1540583 (3.5)		—	
			第三人			无国籍者		
			5617(0.0)			63254(0.1)		

资料来源: 1940 年度统计是伪满洲国国务院总务厅临时国势调查事务局编:《1940 年度临时国势调查报告》第 1 卷全国篇(1943 年 5 月 25 日), 第 174—199 页; 1942 年度统计是《满洲人口统计(民族别)》(笔写本,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满铁资料馆分类号码 03203), 1942 年, 第 6—9 页。

移民到东北地区的各个民族在伪满洲国中随着各个民族的人口数或出身国家力量的比例不仅在统治机构, 在各个产业, 教育等领域也具有一定的构成比例。因此伪满洲国不仅是日本的傀儡国, 也是一个有多个民族构成的移民社会。本文就是把握在伪满洲国劳动界中呈现出来的中国系(汉族, 满族, 蒙古族, 回族), 朝鲜人, 日本人, 俄罗斯人之间的人际关系及地位, 揭露伪满洲国所标榜的“民族协和的虚构性”。

和伪满洲国的劳动问题相关连的日本方面的代表研究, 是满洲开发 40 年史刊行会所编著的《满洲开发 40 年史》上、下、补卷(1964—1965 年)和安藤彦太郎所编的《满铁——日本帝国主义——中国》(御茶の水书房 1965 年版)。前者从日本进军东北地区开始到伪满洲国时期为止, 赞扬了以满铁为主, 交通、农业、矿业、商业、工业的大部分业绩, 因而认为是满铁当事者的自传。其中对劳动问题在资料上写得非常简略。后者对于抚顺煤矿和烟台煤矿

的死伤者,日本雇员和中国雇员的工资差别现状及中国劳工的满洲移民、劳动组织、指纹登录进行了论述,但是对于伪满洲国成立以后就几乎没有提及。除此之外还有松村高夫^①和隆田宏的研究论文。^②但他们的论文和劳动界的民族构成和地位并没有关联。中国的劳动问题在历史上最初为人所关注是在1960年前后。这一时期在中国的劳动领域形成了一种调查运动。进入90年代,随着强制劳动问题受到国际社会的瞩目,各种资料著述相继出版。在各种劳工的回忆录及厂矿资料中披露了更多的史事。^③但这些研究主要是把焦点放在了日本对中国劳工的强行软禁,劳工的悲惨生活等方面,而没有把伪满洲国的劳动领域整体作为对象来研究。只是对日本在东北地区的侵略和暴行进行了揭露而已。

二 劳工的分布现况和民族构成

(一) 工场、矿山劳工

伪满洲国的产业劳动市场是由中国人、日本人、朝鲜人、俄罗

① 《满州国成立以降における移民劳动政策の形成と展开》,满州史研究会编:《日本帝国主义下の满州》,东京:御茶の水书房1972年版。

② 《满州支配と劳动问题——矿山、港湾荷役、土木建筑劳动における植民地的榨取について》,小岛丽逸编:《日本帝国主义と东アジア》,东京:アジア经济研究所1979年版。

③ 具有代表性的是解学诗、张克良编:《鞍钢史(1909—1948)》,冶金工业出版社1984年版;解学诗主编:《满铁史资料》,第4卷煤铁篇,第2分册,中华书局1987年版;中央档案馆等编:《东北经济掠夺》,中华书局1991年版;何天义主编:《日军枪刺下的中国劳工》(全四册),新华出版社1995年版;苏崇民等编著:《劳工的血与泪》(东北沦陷十四年史丛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版;陈景彦:《二战期间在日本中国劳工问题研究》,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解学诗:《伪满洲国史新编》,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苏崇民:《满铁史》,中华书局1990年版。

斯人等多种民族构成的。在劳工的民族构成之前,我们可以先看以下各年度工场、矿山劳工的增减现状(表二)。从 1935 年到 1939 年 8 月末工场数增加了 2 倍,工场劳工数增加了 3.3 倍。一个工厂的平均劳动人数从同一时期的 307 名增加到 526 名,增幅 171%,可见此时的工厂规模正在逐步扩大。同一时期奉天省的全体工场增加数为 50%,全体劳工的增加数为 67.1%。^① 全体工厂的 70% (241 个)、及全体劳工的 71.8% (129784 名) 分布在伪满洲国。全体工厂的 30% (103 个)、全体劳工的 5385 名分布在关东洲一带。从每个工厂的平均劳工数来看伪满洲国为 5385 名,关东洲为 4959 名,伪满洲国的工厂规模大于关东洲。^② 从各个地区的工厂数来看,在伪满洲国最多的地区为奉天省,在这里有伪满洲国和关东洲全体工厂 344 个中的 162 个,占 47.1%,其次顺序是吉林省、滨江省、安东省、间岛省。

表二: 伪满洲国的各年度工场—矿山劳工数的增减现况
(1939 年 8 月)

区分		实数					百分比(%)				
		1935年	1936年	1937年	1938年	1939年8月末	1935年	1936年	1937年	1938年	1939年8月末
工场	工场数	179	214	266	319	344	100	120	149	178	192
	劳工数	55021	71387	99112	153732	180860	100	130	180	279	329
	—工场平均劳工数	307	334	373	482	526	100	109	121	157	171

① 满洲劳工协会:《康德六年满洲工场矿山劳动调查书》,1940年9月,第1页。

② 满洲劳工协会:《康德六年满洲工场矿山劳动调查书》,第1—2页。

区分		实数					百分比(%)				
		1935年	1936年	1937年	1938年	1939年8月末	1935年	1936年	1937年	1938年	1939年8月末
矿山	矿山数	26	36	50	76	92	100	138	192	292	354
	劳工数	58530	74403	115206	182794	223913	100	127	197	312	383
	一矿山平均	2251	2067	2304	2405	2434	100	92	102	107	108
	劳工数										

资料来源:满洲劳工协会,《康德六年满洲工场矿山劳动调查书》,1940年9月,第1页,第21页。

1939年8月末伪满洲国的矿山数为92个,从1935至1939年增加了3.54倍,矿山劳工数为223913名,这一时期内增加了165000名,增幅383%。每个矿山的平均劳动者数为2434名,呈略微增加的趋势。1939年8月当时中国东北地区整体矿山数的92.4%(85个)在伪满洲国,7.6%(7个)在关东洲。伪满洲国矿山分布最多的是奉天省,有31个,占33.7%,另外是热河省占14.1%,有13个。伪满洲国的矿山大部分分布在长白山脉地区(奉天、通化、安东、间岛、吉林省等)。^① 矿山劳工的99.1%分布在伪满洲国,其比重按地区排列奉天(64.1%)> 锦州市(16.5%)> 通化省(6.3%)> 三江省(4.9%)。每个矿山平均劳工数为2434名,矿山劳工数的分布为锦州市> 奉天省> 东安省> 三江省的顺序。

按民族分类来看劳工的分布状况,日本劳工35.6%在关东州,64.4%在伪满洲国,全体的约60%居住在奉天省。朝鲜人劳工在奉天省有1/3,在位于朝鲜和鸭绿江之间的安东省居住有约1/3,朝鲜人密集地区的间岛省居住有12.4%,龙江省、锦州市、热

① 满洲劳工协会:《康德六年满洲工场矿山劳动调查书》,第21—22页。

河省、兴安四省全无。中国劳工中 27.9% 居住在关东洲, 其他 61.2% 在伪满洲国。居住在伪满洲国的劳工之 61.2% 居住在奉天省, 9.5% 居住在间岛省, 4.1% 居住在吉林省, 还有一部分居住在其他地区。关东洲及伪满洲国的工厂劳工中中国人占绝对多数的 89.3%, 日本人占 9.2%, 朝鲜人只占 1.5%。^① 如果考虑 1940 年当时伪满洲国的人口构成中, 日本人 1.9%, 朝鲜人 3.4% 这一点的话^②, 日本人的人口对劳工的比重相对来说比较高, 而朝鲜人的人口对劳工的比重则比较低, 这意味着朝鲜工厂劳工比重与别的民族相比微乎其微。另外日本人劳工从事有技术要求的金属、制纸、印刷、精密、化学工业及电气、煤气业等的比较多, 而从事纺织工业、手工业等的轻工业领域的比较少。与此相比, 中国系劳工从事轻工业的比较多, 从事金属、精密化学等重工业领域的比较少, 朝鲜人劳工介于二者之间。^③

另一方面, 看 1939 年 8 月末伪满洲国矿山劳工的民族分布, 业种分布情况, 中国系劳工占全体劳工的 98.6%, 日本人占 0.5%, 朝鲜人只不过占 0.9%。日本人劳工的 90% 从事即使是矿业也是相对强度比较弱的金矿, 铁矿, 铜矿等金属矿业。劳动强度非常大的非金属矿业比重不过 10%。与此相比中国系劳工金属矿业从事者占 28.1%, 非金属矿业从事者占 71.9%; 朝鲜人劳工 77.9% 从事金属矿业, 22.1% 从事非金属矿业。日本人矿山劳工 84.5% 从事铁矿业, 而中国系矿山劳工 65.8% 从事石碳矿业, 朝鲜人矿山劳工从事金矿业的比重最高(35.2%), 以下是石碳矿

① 据满洲劳工协会《康德六年满洲工场矿山劳动调查书》第 2 页统计。

② 参照表一。

③ 满洲劳工协会:《康德六年满洲工场矿山劳动调查书》, 第 5 页。

业(21.9%), 铁矿业(19.3%)。①

伪满洲国劳工大部分是从中国关内来的劳工, 每年数量激增, 达到了数十万名。除去九一八事变的余波还未消除的 1932 年前后时期和由于满洲国的劳动控制政策对中国系劳工进行控制的 1935—1937 年, 关内出身的中国系劳工每年增加 30 万—130 万余名, 这其中 10 万—70 万余名残留在东北地区。② 根据 1938 年满洲劳工协会的调查结果, 关内出身的中国系劳工 492376 名中, 来自山东省的是 234578 名(47.7%), 来自河北省的是 242995 名(49.3%), 来自山西省的是 9348 名(1.9%)。③ 1939 年末调查的福昌华工会社所属搬运劳工 22495 名的出身地, 伪满洲国和关东州出身者 617 名(2.7%), 山东省的 18832 名(83.7%), 河北省的 2745 名(12.2%)。④ 中国系矿山劳工的来源地情况中, 伪满洲国及关东州的是 51.5%, 其余 48.5% 是关内的。特别是牡丹江省、三江省、吉林省、东安省、关东州的矿山劳工中 60%—70% 是来自关内的。⑤

同时根据 1939 年 8 月末调查的伪满洲国工厂劳工的性别, 民族分布情况来看⑥, 工厂劳工中日本人女性几乎没有, 朝鲜人女性劳工的比重是 31.2%, 比中国系的女性劳工 13.6% 的比重高很多。这种事实意味着日本女性劳工几乎不参与社会劳动。中国女

① 资料来源: 满洲劳工协会编,《康德六年满洲工场矿山劳动调查书》, 第 1 页, 第 24 页。

② [日] 武居乡一:《满洲の劳动と劳动政策》, 东京: 严松堂书店 1941 年版, 第 211 页。

③ [日] 安达义信:《满洲工业劳动に关する二、三の考察》,《满铁调查月报》第 20 卷第 2 号, 1940 年 2 月, 第 103—104 页。

④ [日] 武居乡一:《满洲の劳动と劳动政策》, 东京: 严松堂书店 1941 年版, 第 197 页。

⑤ 满洲劳工协会:《康德六年满洲工场矿山劳动调查书》, 第 1、27 页。

⑥ 满洲劳工协会:《康德六年满洲工场矿山劳动调查书》, 第 7、26 页。

性劳工数量少是因为到东北的人中多半未带配偶过来。^① 矿山劳工的性别构成中全体劳工的99.4%是男性,女性不过是0.6%。日本人女性劳工没有一人。朝鲜人女性劳工的比重占朝鲜劳工的5.8%。中国人女性劳工的比例仅为0.5%。

再看伪满洲国的成年和未成年劳工。首先工场劳工中未成年劳工的比重最高的民族是朝鲜人,比日本人高出2倍。男性劳工未成年比重最高的是朝鲜人,女性未成年比重则是中国人最高,约为70%。中国女性劳工3名中有2名是未成年人,朝鲜人2名中有1名是未成年人。这是因为中国和朝鲜人女性从小家境贫困,不得不参与劳动的结果。矿山劳工中女性未成年比率最高的是朝鲜人,按性别来划分女性未成年比重依次是朝鲜人—中国人—日本人。女性未成年劳工的比重中国达到了81.3%,即中国女性劳工5名中有4名是未成年者。与此相反日本人女性劳工则无一人。^② 在这里应该注意的是男性矿山劳工中20岁以下的是10.8%,而女性矿山劳工中未满20岁的达到了全体的74.7%。另外男性矿山劳工的主要年龄段在21岁—40岁的比重是76.7%。^③

另一方面,根据40年代前半期的昭和制铁所(旧满铁鞍山制铁所的后身)职员的民族构成,全体职员中虽然中国人绝对数量多,但制铁所运营的核心人物的技术职务中日本人占约90%,中国人占10%。管理中的事务人员中国人和日本人各占一半。随着两民族的比重转变,1943年中国占55.7%,日本占44.3%,体

① 1939年实际调查的中国劳工141299名中,有配偶者75169名,占全体劳工的53.2%,无配偶者66130名,占46.8%。

② 满洲劳工协会:《康德六年满洲工场矿山劳动调查书》,第9页,第28页。

③ 满洲劳工协会:《康德六年满洲工场矿山劳动调查书》,第9页,第27页。

力劳动比重较高的现场职中国人达到了90%。^①这样的分布形成了“技术职=日本人”，“现场职=中国人”的一个图式。另外，从另一个事例来看抚顺煤矿的劳力构成，根据1936年9月实行的社员制，劳工从上到下分为职员，雇员，庸员3个层次。职员拿月薪，雇员拿工资(月薪或日薪)这些职位都由日本人来充当，几乎不给中国人。除此之外，还有少数的日本人见习工及临时雇员(日本职工以外的雇员)。日本职员即使是最底层的雇员资格，也要求他们具备监督指导中国人。中国人能得到的最高的位置是庸员。^②

(二) 交通、运输、土建劳工

民族间的地位随劳动市场的种类强度条件的不同而有所差异。通过表三看一下，1935年10月末伪满洲国全境的运输，搬

表三：伪满时期交通、运输劳工的民族别构成现况

(1935年10月末)

区分	交通劳工数					民族间百分比					民族内部百分比			
	日	朝	中	俄	计	日	朝	中	俄	计	日	朝	中	俄
运输劳工	19374	2100	5557	3811	77858	24.92	2.77	7.14	1.00	100.00	88.3	58.4	62.5	100.0
荷役劳工	—	1490	2958	—	31078	—	4.89	5.2	—	100.00	—	41.5	33.3	—
通信劳工	2555	4	3811	—	6370	40.10	1.15	9.8	—	100.00	11.7	0.1	4.2	—
合计	21929	3594	8897	3811	115306	19.03	3.76	9.08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资料来源：满洲劳工协会编：《满洲劳动年鉴》(1940年版)，严松堂书店1941年版，第57页。

运、通信等领域公职的劳工的构成及特征，日本人在相对劳动强度较轻的需要技术和知识的通信领域里占了相当大的比重。中国人则主要是在各种运输，搬运等劳动强度大的领域里占有很大的比

① 资料来源：昭和制铁所编：《综合统计期报》第5卷第1号；赵光锐：《昭和制铁所》(在这里再次引用了《满铁劳动史の研究》，第341页的内容)。

② [日]松村高夫：《抚顺炭矿》，松村高夫、解学诗、江田宪治编著：《满铁劳动史の研究》，东京：日本经济评论社2002年版，第295—296页。

例,特别是劳动强度较大的搬运工 95% 是中国人。所谓的苦力就是指当时的中国搬运劳工。朝鲜人中虽然从事搬运苦力的人较少,但处境和中国人差不多。值得注意的是朝鲜人劳工的劳力构成中几乎有人在需要技术和知识的通信领域供职。这也间接说明了当时朝鲜人的社会地位还是比较低的。

再把劳动领域细分到各个业种的民族构成及特征来看,单纯劳动比重较高的铁道领域中国人占 2/3,日本人占 1/3,朝鲜人所占的 3.4% 的比重和朝鲜人在伪满洲国所占人口的比重几乎类似。国营公共汽车职员及大连市公共汽车职员的情况,2/3 为日本人,1/3 为中国人。相对来讲对于需要高度技术知识的通信、船舶领域,和中国人相比,虽然日本人绝对人数很少但比重却是很大的。朝鲜人则为全无状态。^①

日本、中国、朝鲜在伪满洲国的民族地位从一般职级看也是不平等的。根据 1938 年 3 月调查的结果,官僚和公务员等职位较高且为正式职员者日本人占 77.7%,中国人占 21.2%,朝鲜人仅占 0.5%。杂役职,正式职日本人的比重大幅下降,只占 40%,而中国人则大幅上涨增加到占 55.7%。那些雇佣不安定的佣员及长役临时工日本人的比重非常少,而中国人的比重则急剧上升。长役临时职日本人几乎没有,而中国人占 91.3%,朝鲜人也在伪满洲国的人口构成比中占据前位。^②

伪满洲国民族间的地位在职务构成中反映突出,根据表四 1938 年 3 月的调查,国营公共汽车职员及 1939 年 8 月调查的大连市公共汽车职员中职务最高的监工头毫无例外的都是由日本人(当然也有极个别的朝鲜人)来承担的。大连以外的地区有部分中

① 满洲劳工协会编:《满洲劳动年鉴》(1940 年版),严松堂书店,1941 年版,第 57 页。

② 满洲劳工协会编:《满洲劳动年鉴》(1940 年版),严松堂书店,1941 年版,第 58 页。

国人任监工头, 监工头下的司机职位也是日本人占了 90% 以上。职位最低的车掌中中国人占了 2/3。需要汽车技术的检车工及修理工中大连市中日本人占 2/3。别的地区中国人占 80%。在这里, 日本人和中国人之间的民族地位反映突出, 即日本人从事高一点的职别, 而中国人则是恰恰相反。

表四: 公共汽车从事员的各职级、各民族的构成百分比

(1938—1939)(单位: %)

业种别	调查时期	监督		运转手		车掌		检车工、修理工		合计	
		日	中	日	中	日	中	日	中	日	中
		国营公共汽车从事员	1938. 3	100. 0	—	90. 29	831. 378	772. 927	160. 139	9	
都市公共汽车从业员(1)	1939. 8	76. 7	23. 3	—	—	5. 5	94. 5	19. 980	120. 779	3	
都市公共汽车从业员(2)	1939. 8	100. 0	—	95. 44	627. 472	670. 829	262. 637	4			

资料来源: 满洲劳工协会编:《满洲劳动年鉴》(1940年版), 严松堂书店1941年, 第57—58页。都市公共汽车从业员(1)是大连、奉天、长春、安东、哈尔滨的平均数值。都市公共汽车从业员(2)是大连的平均数值。

根据满铁所使用的土木、建筑劳工的民族构成来看, 1935年满铁关联的机关中雇佣的土建劳工是126847名。这其中日本劳工4.2%, 朝鲜劳工1.4%, 其余都是中国劳工。这些劳工中熟练工是22.9%, 非熟练工占77.1%。熟练工中的日本劳工占13.1%, 朝鲜人占2.5%, 其余的84.4%是中国劳工。另外, 1935年铺设铁路所需的劳工是76260名, 其中日本人占2.3%, 朝鲜人不过1.2%, 其余的96.3%全是中国人。^① 日本人独占铁路建设中需要较高技术的职位, 需要技术的职位也是雇佣了日本人或部分朝鲜人, 中国人都在单纯的体力劳动领域。例如设计, 测量, 施

① 《满铁劳动统制方策》第30编第1卷(续), 第319页, 总括第2表; 张声振:《土木建筑》, 松村高夫、解学诗、江田宪治编著,《满铁劳动史の研究》, 东京:日本经济评论社2002年版, 第228页。

工准备等都是由日本人来担当, 施工管理者也大部分是日本人, 只有少数的中国人在日本人手下从事有限的管理、监督工作。他们作为技术干部和管理者具有满铁的社员和直辖职员的身份。而技术工或熟练劳工主要是日本人, 他们虽是满铁的直辖职员但不是职工, 这之外的一般职工都是直辖外的职员。^①

通过上述事实可以知道伪满洲国的劳动构成中重要职责都是由日本人独占, 极少数的朝鲜人也担当一定的职位, 中国人则位于最下级。尽管如此, 中国人在伪满洲国的劳动界的整体劳工数及在熟练工领域中占有的比例还是非常绝对的, 所以比朝鲜人的地位要高。

三 各民族的劳动条件和实际情况

(一) 各产业、各城市、各民族的工资现况

为了更好的掌握当时伪满洲国内各民族的实际情况, 除了需要了解上述的级别、资格等表面问题之外, 还必须对这些民族的在职情况、工资、劳动时间、雇佣率、解雇率、劳动流动率等问题进行比较分析。

1939 年 2 月伪满洲国内各民族人民的平均工资额分别是: 日本男性劳工 3.66 日元, 女性劳工 1.52 日元; 朝鲜男性劳工 1.37 日元, 女性劳工 0.59 日元; 中国男性劳工 0.94 日元, 女性劳工 0.52 日元。如果中国劳工的指数为 100, 那么日本男女劳工的指数分别是 389 和 292, 朝鲜男女劳工的指数分别是 147 和 113。也就是说男性劳工的工资指数的排列是 $389 > 147 > 100$, 即日本人

^① 张声振:《土木建筑》, 松村高夫、解学诗、江田宪治编著:《满铁劳动史の研究》, 东京:日本经济评论社 2002 年版, 第 228 页。

> 朝鲜人> 中国人, 女性劳工的指数排列是 292> 113> 100。日本劳工的工资比中国劳工多大约 3 倍(女性)到 4 倍(男性), 比朝鲜劳工多大约 2.6 倍(女性)到 2.7 倍(男性), 而朝鲜劳工的工资比中国劳工多出 13%(女性)到 47%(男性)。显而易见, 当时劳工的工资水平是日本人> 朝鲜人> 中国人, 从性别角度比较, 各民族男女劳工之间的差异很大, 日本人是 2.41 倍, 朝鲜人 2.32 倍, 中国人 1.81 倍, 呈现日本人> 朝鲜人> 中国人的排列顺序。^①

另外, 1936 年和 1937 年间伪满洲国内主要城市中男性劳工的平均工资在各民族之间也呈现出了很大的差异(参见表五), 按其差异大小分别为日本人> 朝鲜人> 中国人。在抚顺市和安东市等煤矿密集的地区中国男性劳工的平均工资要比朝鲜人高, 与此相反, 在大连市地区朝鲜男性劳工的工资比中国劳工高。

表五: 伪满洲国主要都市男子劳工的民族别名目赁金现况
(单位: 日元)

区分	名目赁金								赁金指数								
	大连	营口	鞍山	辽阳	奉天	抚顺	安东	新京	大连	营口	鞍山	辽阳	奉天	抚顺	安东	新京	
1936 年平均	日本人	2.45	2.43	2.19	1.89	2.34	2.53	2.23	2.26	355	316	270	371	339	333	275	290
	朝鲜人	1.88	—	—	—	1.36	0.61	0.61	1.53	272	—	—	—	197	80	75	196
	中国系	0.69	0.77	0.81	0.51	0.69	0.76	0.81	0.78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37 年平均	日本人	2.45	2.34	2.21	1.82	2.12	2.50	2.18	2.32	350	312	263	396	303	325	273	286
	朝鲜人	2.04	—	—	—	1.25	0.71	0.68	1.38	291	—	—	—	179	92	85	170
	中国系	0.70	0.74	0.84	0.46	0.70	0.77	0.80	0.8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 满铁调查部编:《满洲经济年报》(1938年版), 东京: 改造社

① 资料来源:《政府公报》1939年7月4日《伪满洲国政府公报》第59册, 辽沈书社1990年版, 第62—63页。

1939年,第431—432页。

伪满洲国内各民族间劳工的工资差距比起朝鲜国内的差距要大很多。1930年末朝鲜国内的指数比是日本人>朝鲜人>中国人,即197>111>100。^①朝鲜国内日本人对中国人的平均工资差为不到2倍,而伪满洲国内的这一数值却达到了男性劳工4倍,女性劳工大约3倍的水平。朝鲜人对中国人的平均工资差上,也同样是伪满洲国大于朝鲜。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伪满洲国内的日本劳工的工资比同时期日本本国的日本劳工所得工资还高。例如:1938年7月,1939年7月,1940年7月,1941年7月东京劳工的日平均总工资额分别为2.33日元,2.66日元,2.86日元,3.06日元,而同时期伪满洲国奉天劳工的总平均工资额却分别达到了3.55日元,3.62日元,4.62日元,4.70日元。同时期大连劳工的总平均工资额分别是2.85日元,2.90日元,3.07日元,3.54日元。^②另外,在1933年2月日本商工大臣官房统计课刊物《赁金统计月报》进行的对大阪、神户、横滨、名古屋等地的劳工工资的调查和1933年3月满洲土木建筑协会对在大连的日本人劳工工资的调查结果中,也可以看出这一点。^③

(二) 工场、矿山劳工的实际情况

截止1939年8月进行的对伪满洲国工厂劳工的日平均实际收入的调查显示,日本男性劳工为3.78日元,朝鲜人、中国人和其他外国劳工的收入分别是1.52日元、1.09日元和1.74日元。假

① 参见满铁经济调查会:《满洲の苦力(二)》,《满铁调查月报》第13卷第7号,1933年,第52—53页。

② 满铁总务课综合系,附录《日满支经济统计资料》,《满铁调查月报》第23卷第5号,1943年5月,第19—21页。

③ 参见满铁经济调查会:《满洲の苦力(二)》,《满铁调查月报》第13卷第7号,1933年,第52页。

设中国人男性劳工的收入指数为 100, 那么日本人、朝鲜人和其他外国人的收入指数分别是 347、139、160。女性劳工的日平均收入为日本人 1.82 日元、朝鲜人 0.76 日元、中国人 0.53 日元。同样假设中国女性劳工的收入指数为 100, 那么日本人为 343, 朝鲜人 143。^① 在不考虑劳工性别的情况下, 可以得出日本人劳工的收入是朝鲜人的两倍、中国人的 3 倍的结论。无论哪个民族, 男性劳工收入大约是女性劳工收入的两倍。

首先, 按不同地区划分, 日本男性劳工收入排列为兴安四省> 锦州市> 奉天省> 关东州> 吉林省= 滨江省, 朝鲜劳工为龙江省> 关东州> 黑河省> 牡丹江省> 吉林省, 中国劳工则是兴安四省> 龙江省> 牡丹江省> 关东省。女性劳工的排列顺序为: 日本人是吉林省> 关东州= 奉天省> 滨江省; 朝鲜人为奉天省> 吉林省> 安东省; 中国人是安东省> 奉天省> 吉林省= 滨江省。

其次, 让我们分析一下矿山工人的收入情况。伪满洲国内矿山劳工的日平均实际收入分别为: 男性劳工为日本人 3.33 日元, 朝鲜人 1.30 日元, 中国人 0.98 日元, 其他外国劳工为 1.07 日元, 同样假设中国劳工的收入指数为 100, 日本人、朝鲜人和其他外国劳工的收入指数分别为 340、133、109; 女性劳工为朝鲜人 1.02 日元, 中国劳工 0.30 日元, 其他外国劳工 0.90 日元, 假设中国女性劳工的收入指数为 100, 那么朝鲜人为 340, 其他外国劳工为 300。显而易见, 矿山劳工的收入情况还是日本劳工最高, 是中国劳工的 3.4 倍, 朝鲜劳工的 2.56 倍。从男女劳工的收入差距看, 朝鲜男性劳工的收入高于女性劳工 27%, 中国男性劳工的收入是女性劳

^① 资料来源: 满洲劳工协会编:《康德六年满洲工场矿山劳动调查书》, 第 18—19 页, 第 35 页。

工收入的 3 倍以上。^① 如此巨大的差距是一个值得我们研究的问题,这与大部分的中国女性劳工都是未成年人密切相关。

据 1936 年满铁经济调查会劳动班对日本人经营的工厂内的劳工的调查显示,与日平均 2.33 日元的日本劳工的收入相比,中国劳工只有 0.71 日元,前者是后者的 3.28 倍。特别是从事化纤工业和服饰业的劳工的收入前者居然是后者的 4.5 倍。^② 在上面已经对矿山工人的收入情况进行了比较,再将结果按产业种类详细比较,从事金属矿业的日本劳工和中国劳工的收入要比从事非金属矿业的工人间的差异大的多。^③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从事煤炭业的劳工,不分男女,中国劳工的收入比朝鲜人劳工的收入都高。这大概与朝鲜人劳工的高解雇率和朝鲜人劳工的信誉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现在让我们就劳动条件中最重要的劳动时间分析一下当时的情况。在工厂劳工中,每天工作 8—10 小时的,在日本人中占 86.6%,在中国人中占 59.4%,在朝鲜人中占 53.1%;每天工作 8 小时的工人里其比重分别为 19.3%,4.0%,4.4%。与此相反,每天工作 11 小时以上的工人里日本人占 13.4%,中国人占 40.6%,朝鲜人占 46.9%。工作 12 小时的工人中中国人 29.5%,朝鲜人 22.7%。^④ 从时间角度判断,朝鲜人的劳动条件可以说是最恶劣的。在矿山工人中,日本人的劳动时间最短,而中国人和朝鲜人的劳动时间不相上下,只不过在工作 12 小时以上的工人中,中国人的比重稍大于朝鲜人。工厂劳工中工作时间最长的是朝鲜劳工,

① 统计资料来源:满洲劳工协会编:《康德六年满洲工场矿山劳动调查书》,第 18—19 页,第 35 页。

② [日]武居乡一:《满洲の劳动と劳动政策》,东京:严松堂书店 1941 年版,第 201 页。

③ 满洲劳工协会编:《康德六年满洲工场矿山劳动调查书》,第 36 页。

④ 满洲劳工协会编:《康德六年满洲工场矿山劳动调查书》,第 12 页,第 30 页。

而矿山劳工中工作时间最长的却是中国劳工。

以下是伪满洲国内劳工的雇佣率和解雇率情况。首先分析一下工厂劳工的情况。在工厂劳工中日本人的雇佣率低于其他民族,但解雇率却很高。这主要因为日本国民不愿意到东北地区就职。与之相反,朝鲜人和中国人的雇佣率和解雇率都很高。在各民族受聘工人的每 100 人中,日本人被解雇的劳工有 52 名,朝鲜人有 66 名,中国人有 72 名。^①按性别统计的雇佣率和解雇率为:朝鲜人男性劳工的解雇率最高而女性劳工的解雇率最低。这说明朝鲜女性劳工的信誉好于男性劳工,当然,也进一步证明了朝鲜男性劳工的工作条件比其他民族的男性劳工要恶劣。中国女性劳工的解雇率很高,每 100 名解雇人员中就占 91 名。伪满洲国内劳工的解雇率和他们的工龄密切相关。

矿山劳工中,朝鲜劳工的雇佣率为 147%,高于日本人的 64% 和中国人的 105%,而解雇率也以 110% 的高百分比高于日本人的 18% 和中国人的 62%。也就是说,每 100 名被解雇的劳工中就有 75 名朝鲜人,分别是日本人(27 名)和中国人(58 名)的 2.8 倍和 1.3 倍。^②这一事实告诉我们朝鲜人矿山劳工很容易被雇佣,也很容易被解雇,换言之,就是说朝鲜人矿山劳工具有很强的流动性。

关于朝鲜人和中国人矿山劳工的高流动性和高解雇率,其中的原因除了劳动条件和待遇很差之外,他们本民族的特殊性也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从抚顺煤矿劳工的出勤率中我们不难看出这一点。根据对当时各民族劳工的出勤率的调查,日本劳工的出勤率高于中国劳工,而中国劳工内部也有一定的差别,职业稳定、待遇

① 满洲劳工协会编:《康德六年满洲工场矿山劳动调查书》,第 15 页,第 32 页。

② 满洲劳工协会编:《康德六年满洲工场矿山劳动调查书》,第 15 页,第 32 页。

较好的劳工的出勤率就相对比较高。^①

造成各民族劳工间出勤率差异的原因不只是其解雇率,与其工龄也有相当大的关系。对伪满洲国内全体劳工进行的各民族劳工工龄实况的调查^②显示,工厂劳工中工作不满3年的劳工占总数的85.6%。按不同民族具体分析,其中日本劳工中工作不满3年的劳工占日本劳工总数的76.6%,中国劳工为86.5%,朝鲜劳工为89.1%。朝鲜劳工工龄最短的原因可以总结为相对的高离职率和高解雇率。按性别分析,男性劳工的工龄排列为日本人>中国人>朝鲜人,而女性劳工与之正相反,为朝鲜人>中国人>日本人。朝鲜女性劳工的工龄长是与其解雇率相对较低的事实分不开的。

就矿山劳工来说,工作不满3年的工人占总数的86.4%,与工厂工人相差无几。按不同民族具体分析,日本劳工工龄不满3年的占其总数的85.1%,中国劳工为86.2%,朝鲜人劳工为98.2%。按性别分析,由于没有日本女性劳工,因此无法与之相比较,就朝鲜劳工和中国劳工的情况来看,工作不满3年的男女劳工分别占其总数的98.0%和100.0%(朝鲜劳工)、86.2%和88.1%(中国劳工)。^③上述的各民族的出勤率和工龄差异与本民族的特点密切相关,也与当时伪满洲国内不同民族间的劳动条件和待遇的差异不无关系。

(三) 交通、运输、土建劳工的实际情况

1935年3月末,满洲土木协会奉天分会对土木业劳工的收入

① 满铁抚顺炭矿:《昭和十八年度抚顺炭矿统计年报》第1编(特秘,笔写本),1945年,第16页。

② 满洲劳工协会编:《康德六年满洲工场矿山劳动调查书》,第11页,第29页。

③ 满洲劳工协会编:《康德六年满洲工场矿山劳动调查书》,第11页,第29页。

进行了调查,结果显示日本人的平均收入为 3.5 日元,而中国劳工的收入才不过 1.4 日元。^① 另外,1937 年和 1940 年进行的对不同民族满铁工作人员的收入现况的调查(参见表六)也反映出中日劳工间的收入差距。从 1937 年和 1940 年的年均收入可以看出,日本职员的收入是中国职员 3.1 倍和 2.14 倍,同期日本雇员的收入也是中国雇员的 2.82 倍和 2.53 倍,佣员也不例外,分别是 3.10 倍和 2.51 倍。将同期不同民族劳工的原薪进行比较,日本职员、雇员、佣员的收入分别是中国人的 1.39 倍、1.73 倍、1.6 倍。中日劳工间的收入差距中年薪的差距更为明显,日本殖民当局通过各种不明显的额外奖金(基本奖金、临时奖金和补贴)和奖励、退休金、加班费、旅费、共同补贴以及住宅补助等手段提高日本劳工的待遇。但中日劳工间的收入差距出现了逐渐缩小的趋势。

表六: 满铁从事员的各民族、各年度赁金现况

(单位: 日元)

区分			1937 年度			1938 年度			1939 年度			1940 年度			
			金额	c/d	a/b	金额	c/d	a/b	金额	c/d	a/b	金额	c/d	a/b	
职员	日本人 (a)	年额(c) 本俸(d)	4301 1028	418.01	43.11	3892 1089	357.01	42.43	5043 1131	353.01	384.92	9242 1090	260.01	390.82	82.14
	中国系 (b)	年额 本俸	1381 738	187.01	11.00	1556 761	204.01	51.00	1490 792	188.01	11.00	1991 871	228.01	61.00	1.00
雇员	日本人	年额 本俸	1878 587	319.01	92.82	1916 602	318.01	32.26	2090 646	323.01	52.86	2189 622	351.01	92.53	51.00
	中国系	年额 本俸	666 340	195.01	91.00	670 364	184.01	11.00	732 340	215.01	31.00	865 411	210.01	51.00	1.00

① 奉天市公署总务处:《大奉天市事情总揽》,长春大同印书馆 1938 年,第 172 页。

区分			1937 年度			1938 年度			1939 年度			1940 年度		
			金额	c/d	a/b	金额	c/d	a/b	金额	c/d	a/b	金额	c/d	a/b
雇员	日本人	年额	1167	288.13	10	1226	312.82	99	1262	283.02	80	1396	334.02	51
		本俸	405	100.01	60	392	100.01	61	446	100.02	00	418	100.01	58
	中国系	年额	377	149.01	00	410	168.71	00	451	202.21	00	557	210.21	00
		本俸	253	100.01	00	243	100.01	00	223	100.01	00	265	100.01	00

资料来源:高桥泰隆:《铁道支配と满铁》,浅田乔二、小林英夫编著:《日本帝国主义の满州支配》,东京时潮社 1986 年版,第 758—759 页。

从事土木建筑业的劳工间的收入差距也很大。日本劳工的收入是以本国内的同行业收入标准,根据工作地点和劳动条件而定的,再加上各种福利待遇,因此日本劳工的收入是相当高的。^① 从下列事实中就不难看出这一点。比较 1933 年到 1939 年间大连、奉天、长春 3 地的土木建筑劳工中同一职种的日本和中国劳工的收入,就会得到这样一个结论:即在当时伪满洲国 3 大城市大连、奉天和新京(长春)工作的日本和中国劳工间的收入差异大约是 3 倍左右,而且以长春为界,在地处越北的城市工作的劳工收入越高,而民族间收入的差异也越大。^②

综上所述,造成日本劳工和中国劳工间巨大收入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当时劳动市场的现状和中国劳工所具的特殊性。1930 年前后爆发的世界经济危机引发了农业危机,大批农村劳动力涌进城市,其结果必然是城市劳动力过剩。每年以山东移民为主的数十万余名的劳工涌向东北地区,由于伪满洲国内劳工相互间的竞争非常激烈,因此这些劳工为了维持生计,不顾劳动条件的好坏,

① 张声振:《土木建筑》,《满铁劳动史の研究》,第 229 页。

② 《满洲劳动年鉴》,1941 年版,第 134—135 页。相关事例请参照《劳务时报》第 62 号,第 261 页,满铁铁道建设局:《洮大怀索线建设概要》,1934 年,第 10—11 页,满铁铁道建设局:《叶峰线建设概要》,1934 年,第 20 页。

甚至也不顾低廉的收入。当时的殖民当局曾做过这样的评价：山东省和河北省的中国劳工非常能吃苦耐劳^①，虽然不适合要求熟练的工种，但他们非常顺从，体力也很好，在不要求熟练的工作中他们比南方劳工要好的多。而且在东北做工的职工受教育水平很低^②，不像南方劳工一样，动辄引发劳动纠纷。^③因此，在东北地区，不存在稳定的劳动组合，也不存在劳工相互间的制约和劳动纠纷。^④实际上，当时发生的劳动纠纷也只是在不景气的小矿山里，而像抚顺、鞍山、本溪湖等大矿山里几乎没有劳动纠纷，土建业内的纷争在九一八事变以后也几乎没有发生。^⑤

中国劳工收入偏低的另一个原因就是每年春节或中秋节的归乡风俗。人力管理会社大东公司在1937年到1938年进行过调查，入满后1年以内归乡的中国人劳工是入满劳工总数的13—27%，5年以内归乡的比重达到了65.5—67.3%。^⑥按业种区分，

① [日]大森进：《奉天に於ける工业条件》，《满铁调查月报》第15卷第9号，1935年9月，第141页。

② 1935年4月，天津大同公司调查课对中国124名在满劳工进行调查的结果显示：受教育不满1年的劳工占12.1%，不满2年的劳工占32.3%，不满3年的占28.2%，不满4年的占10.5%，受5年以上教育的劳工只有6.4%（《入满劳动者之状态》，《满铁调查月报》第15卷第9号，1935年9月，第115页）。

③ [日]大森进：《奉天に於ける工业条件》，《满铁调查月报》第15卷第9号，1935年9月，第141页。

④ 奉天市公署总务处：《大奉天市事情总揽》，长春大同印书馆1938年，第172页。关于1930年到1936年的劳动争议情况请参考满铁调查部的《满洲经济年报》（1937年版，下卷），东京：改造社1937年版，第444页。

⑤ 《满洲经济年报》，1937年版，下卷，第444页；奉天商工会议所编：《奉天产业经济の现势》，奉天：1937年，第175页。

⑥ [日]武居乡一《满洲の劳动と劳动政策》，东京：严松堂书店1941年版，第221—222页。

从事商业的劳工占 34.6%，从事制造业的劳工占 25.6%，从事农业的占 15.4%，从事建筑业的占 5.7%，从事运输交通业的占 3.8%，从事矿业的占 2.2%，从事其他业种的占 12.8%。^① 特别是从工厂作业的连续性角度考虑，从事制造业劳工的高归乡率造成了劳动效率和劳工管理效率的下降。另外，中国女性劳工中大部分是未成年劳工，中国劳工工龄相对日本人较短（虽然比朝鲜人劳工工龄略长），以及劳动效率相对下降等事实^② 都是造成中国劳工平均收入低下的原因。当然，以上都是中国劳工平均收入低下的次要原因，最主要的还是伪满洲国政府的民族差别政策和劳动剥削政策，以及每年大批涌进的关内劳工造成的劳动力过剩。总之，虽然中国劳工有着各种各样的缺点，但由于其廉价的费用，在伪满洲国体力劳动业里他们占有很高的雇佣率。^③

伪满洲国劳动市场上的民族间的差别不止体现在劳工的收入上。截止 1942 年 4 月，支付给满铁日本月俸职员或月给雇员的家族分红是中国同样劳工的 3 倍，而支付给日本日给雇员或佣员的是中国同样劳工的 3 倍以上。1942 年 4 月，虽然改进了家族分红的制度，但是支付给日本劳工的数额还是比中国劳工的多了 2

① 奉天商工会议所编：《奉天产业经济の现势》，奉天：1937 年版，第 177—178 页。

② 关于日本内地煤矿的日本劳工与伪满洲国抚顺煤矿的中国劳工之间的劳动效率的差异请参考满铁产业部编辑的《满洲经济年报》（1935 年版），东京：改造社 1935 年，第 425 页。

③ [日]大森进：《奉天に於ける工业条件》，《满铁调查月报》第 15 卷第 9 号，1935 年 9 月，第 141 页。

倍。^①

在满铁,相对较早的实施并不断补充了职员住房、医疗设施、消费组合等各种职员福利制度和设施。消费组合是以相对低廉的价格为在东北各地工作、居住的职员提供生活必需品的制度,这项制度是在出台很长时间以后才对日本人以外的职员彻底实施的,而且相同条件下优先日本人购买。特别是考虑到由于满铁比日本国内恶劣的工作条件而造成的日本职员的抵触情绪,为了挽留日本职员,能让他们在东北地区更安定的生活,满铁特别重视日本职员的住房问题。满铁为了给所有职员无偿提供满铁所有的住宅,推进了住房政策的出台。但是,此项政策只适用于日本职员,其他职员仅限职位为职员以上而又确实需要住房的劳工。这项条款虽然在1936年10月以后被废除了,但不同民族间住房的大小和住房补助金还存在着差异。提供给日本雇员和佣员的丁种住宅面积为 55.28m^2 ,并配有供暖设施和共同浴室,而提供给中国雇员和佣员的戊种住宅只有 21.43m^2 ,并以地炕的形式代替了供暖设施,而且也没有共同浴室。提供给日本人的独身住宅大约 30m^2 ,而中国人的只有 7m^2 。^②

另外,对居住非公司住房的职员,在得到承认后,给予与原薪相应的住宅补贴。如果职员本人是户主的情况下,支付给职员的

① 财团法人满铁会编:《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第四次十年史》,1943年(影印本),龙溪书舍1976年版,第138页;这里再次引用了伊藤一彦:《满铁劳动者と劳务体制》,前引书《满铁劳动史の研究》第133页的内容。

② [日]伊藤一彦:《满铁劳动者と劳务体制》,松村高夫、解学诗、江田宪治编著:《满铁劳动史の研究》,东京:日本经济评论社2002年版,第133—134页。

定额住宅金对于日本人和中国人分别是原薪的 40—100% 和 20—30%。如果职员独身,那么相应的比率分别为日本人 20—50%,中国人 8—12%。^①住宅补贴的添加无疑更加大了两民族劳工的收入差距。假设居住在奉天、长春一带的日本人和中国人月薪的差距为 3 倍的话,那么在此基础上添加住宅补贴,日本职员的收入为 $3 + 3 \times 50 / 100 = 4.5$,中国职员的收入为 $1 + 1 \times 25 / 100 = 1.25$,相差了 3.6 倍。

在满铁里,另外规定了支付给低收入职员的最低住宅保证金。究竟是否真的支付了这一金额我们无从考证,但这一保证金上体现出来的日本和中国劳工的差异要远远大于按原薪支付给职员的住宅补贴的差异。日本职员和中国职员的差异为:职员为户主 3.5 倍—6 倍左右,职员为独身 3.6—6.7 倍;日本准职员、雇员和中国准职员、雇员的差异为:户主 6 倍—21 倍,独身职员 9 倍—13.5 倍。^②

以 1920 年为起点,日本雇员和中国雇员间月薪的差异骤然增大,但从 1932 年伪满洲国建立以后,这个差异在逐渐缩小。^③1923 年中日劳工间的收入差异为 4 倍左右,而到了 1938 年,已经缩小到 2.7 倍左右。^④出现这样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劳动力不足促

①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编:《第 84 回帝国议会说明资料》,1943 年,第 42—44 页。

②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编:《第 84 回帝国议会说明资料》,1943 年,第 43—44 页。

③ [日]安藤彦太郎:《满铁——日本帝国主义と中国》,东京:御茶の水书房 1965 年版,第 114 页。

④ 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统计年报昭和十三年度》,第 1052—1053 页;这里再次引用了《满铁劳动者と劳务体制》,前面书《满铁劳动史の研究》中第 131 页的内容。

使了中国劳工的收入急剧增加。^①

爆发于 1937 年的抗日战争对土建劳工的收入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因为战争引起的物价上涨影响了工资。据在墨霍线(墨尔根—霍龙门) 上工作的土建劳工的收入变化显示, 于 1938 年到 1940 年间日本人木工的收入增加了 140%, 中国木工的收入增加了 178%, 日本土工的收入增加了 143%, 中国土工的收入增加了 160%。^②

四 结论

总体来说, 形成伪满洲国劳动界的日本人、朝鲜人、中国人的民族构成和民族间的境况呈现日本人 > 中国人 > 朝鲜人的顺序。单从劳工的收入来看, 由于朝鲜人的平均收入比中国人的略高, 因此从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前者的境况要好于后者, 但从当时伪满洲国劳动界的整体情况来看很难下这样的结论。因为在伪满洲国和关东州的中国劳工人数与朝鲜劳工人数相比具有绝对优势, 而其中收入高的劳工数也远多于朝鲜人。而且中国劳工中职位高于朝鲜人劳工的人数也很多。再加上中国劳工分散在伪满洲国劳动界的各个领域, 而且起着一定的作用。而朝鲜劳工所在的领域非常有局限性, 其作用也微乎其微。即使固定的收入高于中国劳工, 从

① 《抚顺炭矿》，松村高夫、解学诗、江田宪治编著《满铁劳动史の 研究》，东京：日本经济评论社 2002 年版，第 315 页。

② 张声振：《土木建筑》，松村高夫、解学诗、江田宪治编著：《满铁劳动史の 研究》，东京：日本经济评论社 2002 年版，第 230 页。

朝鲜男性劳工的解雇率可以看出,朝鲜男性劳工的雇佣稳定性很差,工龄也最短,因此总体收入不比中国劳工的总体收入高。此外,伪满洲国的劳动政策主要以中国劳工的供求为重心而制订,这就在客观上忽视了朝鲜劳工。在这种情况下,朝鲜劳工的待遇是不可能有所改善的。通过对上述事实的分析,就各民族劳工间收入的差距一项事实来说,“在满朝鲜人是伪满洲国的二等国(公民)”的说法就已经失去了说服力。^① 伪满洲国劳动界各民族人民间的境况从社会构成的角度可以总结为日本人——中国人——朝鲜人的层次。

(作者尹辉铎,韩国东亚大学教授)

(责任编辑:李仲明)

^① 有关这一问题请参照笔者的:《“满洲国”的二等国(公民)——其实像和虚像》,韩国历史学会编:《历史学报》第 169 集,2001 年 3 月,第 139—172 页。